

世相百态

司马心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世 相 百 态

司 马 心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作者近年来撰写的大量作品中，精选出短时论、杂文百余篇，每篇凡数百字，其中包括《仅仅是骑马钉的误会？》、《惊诧于陈伯达发表论文》、《关锋败诉》、《杭上那顶大盖帽》、《假若老焦不治沙……》、《评侏儒的公演》、《南阳之战》等名篇，早已脍炙人口，不胫而走。

作者身处改革开放潮流之前沿，下笔无不触及社会生活之矛盾，评说莫不言及思想观念之更新。全书涉及题材广泛，析理深刻，鞭辟入里，每具独到，语言幽默，且尖锐泼辣。本书既是社会的镜子，又是生活的教科书。

责任编辑 司徒妙龄

封面设计 陈 益 平

世相百态

司马心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浙江上虞科技外文印刷厂排版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875 字数：147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 定价：4.60元

ISBN 7-5608-1110-8/C·26

序

当今报坛，时评性的短论颇为盛行。早晚各报，大多在头版辟有专栏，或日发一篇，或间日登场，剖析时务，议论世象，伸张正义，匡正时弊，涤浊扬清，坦道直言，反映舆论，引导舆论，读者是很欢迎的。还涌现了一支短论队伍，笔走龙蛇，纵横驰骋于各传媒之间。本书作者凌河（司马心）同志，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本书则是他继《世风别裁》之后又一本时评性的短论集。

多数评论凌河同志这类文章，是归入杂文一类的。这完全可以，杂文的范围本来就比较广泛。但我是吃新闻饭的，在新闻言新闻，从新闻工作的角度看，认为把这类文章“定性”为“时评性短论”，似更为确切。因为这类文章几乎每篇都立足于新闻，以新闻事实为依托，又载之报章，播入民间，具有明显的新闻性，理应属于时事评论、新闻评论的范畴。不过由于它篇幅较短，每篇仅五六百字，同通常篇幅较大、份量较重的社论、评论员文章不一样，所以又不是一般的新闻评论，而是新闻短论。

古今中外的报纸无不重视新闻评论，也重视专栏评论，而评论向有报纸的灵魂之说。我国不少有名的报界前辈，都曾是有影响的新闻评论家或专栏评论家，在新闻史上有他们光辉的一页。凌河同志以司马心等笔名，长年累月，为报纸专栏撰写短论，高产优质，拥有其广大的读者群。应该说，他是继承了前辈

报人的优良传统的。所不同的是，过去报纸的专栏评论，大多固定由一人执笔，有个人的风格及其影响力和权威性。时下短论专栏，多半是公共专栏，虽个人署名，但园地公开，固定由一人执笔者已不多见。其实，随着报纸改革的深化，报纸某些短论专栏完全可以固定由一人经营，这既有利于进一步活跃报纸评论，对于造就新闻评论家，肯定也大有好处。

有同志同我议论过凌河同志短论的特色，我说了三点：一是题材新而广，触及的都是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问题，视野又遍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领域。二是观察问题总有点新角度，议论问题总有点新见解，有感而发的“感”比较敏锐，“发”从不人云亦云，落于俗套。三是看似“纵笔所至，略不桎束”，实则相当讲究文字的锤炼和文气文势的铺排，也善于用调侃、揶揄的笔墨，作辛辣、诙谐的讽喻。有次讲课，有学员提问：怎样才能把凌河写短论的本事学到手？根据我对凌河同志的接触和了解，撇开有无才气的问题不谈，我又说了四点：一是要有政治头脑，二是要有社会眼光，三是要有知识积累，四是要有文字功底，缺一不可。这后三点是用不到多加赘述的，需要说明的是，要有政治头脑这一点，当然不是指要到处去乱贴政治标签，或到处去搬弄政治教条，搞政治说教，而是指无论观察、分析、思考、选题、立论，都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政治上想一想。既然新闻评论实际上是一种政论，有其政治性，至少有其或浓或淡的政治色彩，头脑里要有点政治，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以上愚见，不知大家以为如何？

由于时评性的短论具有短小精悍、长话短说的特点，空话套话少些，公式八股少些，读者比较地喜闻乐见，现在已成为报纸最有活力、最富生气、最受欢迎的评论形式。当然，不足之处也是有的。如，国际风云，绝少涉及；“重大题材”，经常回避；针砭

时弊，又望景阳岗而却步；……可见要进一步繁荣和提高时评性短论，还有待于评论工作者作出新的努力，更有赖于上下共同来营造和培育更为活跃的舆论环境。

《世相百态》付梓之日，凌河同志要我在卷首写几句话，就胡扯了这些，聊以塞责。最后还想强调一句：凌河短论，多多益善！时评性短论，多多益善！

陳念三

1992.10

目 录

序

陈念云

仅仅是骑马钉的误会？	(1)
跳出“如来手掌”	(2)
查一查“查不出来”的原因	(3)
另一种“快”	(4)
何来“金奖”满天下	(5)
将重大情况告诉人民	(6)
“灾因”一议	(7)
找准算帐	(8)
没有监督 何成规矩	(9)
也说“出丑”	(10)
有感于步鑫生“下台”	(12)
400 辆桑塔纳的思索	(13)
抢购过后再深思	(14)
为之一“哭”	(15)
其“壁”安在	(16)
另一层思索	(17)
新闻的“淡化”	(18)
“承受力”一议	(19)
问心无愧	(20)
“家”的合格	(21)
一条新路	(22)
惊异于“陈伯达发表论文”	(23)

“发聩振聋”的背后	(24)
争一下又何妨	(25)
录以备考	(26)
一点杞忧	(27)
公布一下“难以查处”的原因	(28)
罚得他喝西北风	(29)
科学的变味(二则)	(30)
“穷县现象”之背后	(32)
“倒爷”后面还有一“爷”	(33)
李梦华为什么免职?	(34)
我观“大战”	(35)
谁是“大局”	(36)
性命与钞票	(37)
“记帐”杂说	(38)
少来一点“修脚新闻”	(40)
感于“一词之悔”	(41)
两“悔”之间	(42)
怎么看?	(43)
说假“新闻”	(44)
“大白”里的不“白”	(46)
炕上那顶大盖帽	(47)
观“冷”忧“热”	(48)
“叫”的“转调”	(49)
扫黄说“法”	(51)
宿命的“传奇”	(52)
公开的谜	(54)
东瀛一起“酒肉案”	(56)

办公室的故事	(57)
注意另一种倾向	(58)
“影响不好”	(59)
重读一遍《那五》	(60)
也说几句马	(61)
“不值一文”	(63)
年龄问题	(64)
骗子的“参战”	(65)
“那边的”和“这边的”	(66)
骂什么?	(68)
何以“轰动”	(69)
“英名”何在	(70)
乍喜还疑	(71)
关锋败诉	(72)
析一个问号	(73)
“笑话”与“生活”	(74)
霓虹灯还是可怜	(76)
“69%”的两面观	(77)
广告不宜	(78)
何日君再来?	(79)
“强己所难”和“强人所难”	(80)
《祝酒》一曲值几何	(81)
舍“小”贪“大”	(82)
“老外”就“斩”得?	(84)
“罗汉陪观音”	(85)
空着的“议席”	(86)
多一点辩证法	(87)

请读一段佳话	(88)
考个“汉语托福”,如何?	(89)
“地币”的悲剧	(91)
一个厂长的“罢官”	(93)
还有另一面	(94)
“雅骗”	(95)
做生意的“文化”	(96)
“饭皮问题”	(98)
抓一下“上帝”的素质	(99)
“猫鼠”何以“同化”	(101)
会海奇闻	(103)
假如没有“娄阿鼠”	(105)
一痰惊心	(106)
让我们长大	(107)
别剪了!	(109)
来一点改革的思路	(110)
“圣诞节涮羊肉”有感	(111)
世上只有妈妈好?	(112)
更深沉的“渴望”	(113)
国道奇观	(114)
“性命交关”	(115)
“街头式”和“节日式”	(116)
“难”因一议	(117)
假若老焦不治沙	(118)
假若李默然“拿了”	(119)
“空议席现象”	(120)
反观一个骗案	(121)

夜幕下这一双眼睛	(123)
杨度之“变”	(124)
“难得”之“雅”	(125)
“拍案”之“惊奇”	(126)
应时适变	(127)
评一条“之最”	(128)
请听王昌太的回答	(129)
一“×”惊心	(130)
也说“政策水平”	(131)
拒礼之成“美谈”	(132)
考一下“顾问”爷	(134)
“East shanghai”，如何？	(135)
石秀之“恋”？	(136)
救救杨振雄	(137)
救救《长生殿》	(138)
公理战胜	(139)
蒋一苇下海	(141)
“新法盲现象”	(142)
救救“奇乡绝活”	(144)
“洋水”果真“泛滥”？	(146)
电脑为之叹息	(147)
一点遗憾	(148)
“文圣”府上投币热	(149)
评侏儒的公演	(151)
请读一条广告	(152)
忧乎？喜乎？	(153)
论贿赂之“公行”	(155)

“法制宣传”？	(157)
满城纷说“编辑部”	(159)
论《封神榜》之争	(160)
以平常心对平常事	(162)
“成熟”了没有？	(164)
文风要好一点	(165)
郭风莲在回答	(166)
关公战秦琼	(167)
少一点“兴师问罪”	(168)
“呼啦”的怪圈	(169)
质疑于“县委书记入股”	(170)
“难言之隐”？	(172)
南阳之战	(173)
闻刘杰枪案有感	(174)

仅仅是骑马钉的误会？

最近，听一位老同志畅叙家常，竟说出一桩类似于天方夜谭的“奇案”来：某老战友历经战争考验，又投身于政法战线，不但忠于职守，而且守本分，不料竟于1957年，身列“右派”之伍，于是开除党籍公职，辗转改造，一过20余年。直至三中全会之后，眼观政治清明，冤屈平反，才战战兢兢，斗胆请求复查。上级收其信，倒也认真负责，遍查历史档案，竟未找到其“反党言行”。煞是奇疑之间，终于在一合订本之中，觅得当年对其处理的“请示报告”，天头左角，确是赫然领导批示：“宜作右派处理”。为使问题大白，复查者兢兢业业，拆开骑马钉，欲抽出另行处置，方见骑马钉之下，“宜作右派”之前，竟钉着一个“不”字！于是要求平反者啼笑皆非，予以“平反”者感慨系之。

其实，这类“奇案”，在长期以来我国政治生活中，并非天方夜谭。“如果没有这个骑马钉”，这位假“右派”，我看也逃不脱以后的“反右倾”和以后的“文化大革命”。而成千上万个被错划的“右派”，其实并非因为骑马钉的“误会”。事实上，一个骑马钉，钉死了人的半条生命，和一句“最高指示”，断送了多少人的年华和前程，只是以不同的荒诞，表现了极左路线之下政治生活的真实。在争取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今天，这个骑马钉的价值，难道只是引起人们的叹息，或者窃笑吗？

(1987.5)

跳出“如来手掌”

承包租赁和招标竞争，使一批强干的经营管理者脱颖而出。然而，也遇到了新的问题。某地一家商店，让原来的书记一“租”三年，惨淡经营一载，颇有起色。不料一纸调令，将书记派到另一单位“加强领导、拨乱治差”，于是租赁合同毁于一旦。某地一个企业，厂长签了承包协定，正欲大展宏图，忽然来了“召唤”，说要“挑更重的担子”，去做管理机构的头。人一调就走，倒霉的是企业。

很难去指责这两家企业上级。应当说他们是识人重才的。只是他们决然没有想到，租赁合同和承包协作，以契约的方式确定了国家与企业的权责利，也从根本上改变了“上级领导”与“下级干部”之间的身份关系。那位书记和厂长成了租赁、承包法律关系的“乙方”，决不是可以随意“组织调配”的。由于随意“调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调配”的上级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这样的事——白天做两权分离报告、签承包租赁合同，晚上批调令、搞“干部调配”，还可以举出一些。多少年的积习，使得我们一些“上级领导”缺乏商品经济的观念、法的观念，习惯于动不动行政干预、组织命令，究其原因还是跳不出旧体制的“如来手掌”。当前，改革正在向深层发展，我们的人事、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从体制、职能到观念、意识，都要有个根本性的变革。我们对此应当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1987.5)

查一查“查不出来”的原因

据新华社报道：西安进口小麦水泡雨淋霉变事件，虽经调查月余，仍然拿不出结论。负有责任的各个单位中，火车东站一再掩盖本站的失职；分局领导竭力为之开脱；铁路材料总厂负责人将责任推到几名工人头上；面粉厂和市粮食局领导则超然“与我无关”。相互扯皮的官僚主义，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而互相推诿的官僚主义，又使这种损失责任久久无法落实。

小麦事件调查难产，暴露了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如果管理责任是分明的，“赖帐”也好，安然作“壁上观”也好，又有什么用处？如果干部赏罚是严格的，又何致于上级敢于“包揽”责任？如果这一切都在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又怎么会有人“习惯地”将责任推给下面？小麦事件据说事实十分清楚，却久久查不出来，原因是人人有恃无恐，恃的就是制度混乱、责任不明，一池浑水，一点“透明度”也没有，谁都敢于去摸鱼。这恶性事件的“久查无果”和“久禁不绝”，其源盖出于此。

人们痛恨那种玩忽职守、敷衍塞责、官官相护、互相推诿的官僚主义作风，然而，如果那种权力过于集中、职责又不分明的管理体制不改革，那种奖惩不明、赏罚不严、又缺少民主监督的干部制度不改革，官僚主义问题又怎能查清禁绝呢？

(1987.7)

另一种“快”

有些机关对作风拖拉、效率低下决心来一番整改，比如搞“限时批复”，规定7天作答，3日见复，甚至不得过夜等等，还有设立“马上就办科”的，这对于加快办事、盖章的速度，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然而却也有这样的事：某企业引进一个项目，两年之间，竟盖了742个图章。说拖拉吧，平均一天盖一个，算得个个“不过夜”；说推诿吧，个个衙门都“负责”，谁也不忘记盖章表态，然而一件公文，在这种“层层负责”的“高效率”周转中，却误了青春。这类事据说不少。明明利国益民的事，报上去还未过夜，就雷厉风行地驳了回来；明明下面有自主权的事，上头“负责”的干预反而增加了许多麻烦……

说快，是快了。说“负责”，也是“负责”了。但是“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弊端却依然故我。长期以来，我们的领导机关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企业的自主权、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这“权力过分集中”，就是领导体制改革中必须解决的要害所在。因此，我们讲提高效率，必须建立在“增强活力”的基础上；机关工作制度的改革，基点要放在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轨之上。如果应该“不管”的事也雷厉风行地去管，应该由下面去决定和执行的，也由上面“认真负责”地去点头、盖图章，权力不能真正下放，机关职能不能真正转变，那么“办事速度”再快，也是与国家机关的改革目标南辕北辙的。

(1987.8)

何来“金奖”满天下

本人素不好酒，因为待客，却不得不去买一瓶。不知优劣好坏，只好借助“消费导向”，找那“脖子”上挂奖牌的拎回家。满以为可令“满席生辉”，却不料客人们无不皱眉、咋舌，说是其味之涩，无法下咽。

酒是真正的劣酒，而细察再三，“奖”牌却不是伪造的。于是便想起了“风靡天下”的各种各类选优评奖活动，想起了你也搞“十优”，我也评“大奖”的盛况。或许是“百年老店、天下第一”、“质量可靠、誉满全球”的自吹，已不易打动人心，于是一些“聪明”的厂家，便联袂“评选”，互相捧场。一些在国家和有关质量管理部门评选中“名落孙山”的产品，居然“金榜题名”；一些杂、劣、滞销货，脖子上竟也挂起了“大奖”；甚至极少数连产品合格鉴定都通不过的，也摇身一变为“优质产品”。选优评奖之滥，造成经济秩序混乱，消费者和真正的优质产品生产企业深受其苦。

选优评奖是对商品进行社会性鉴定，也是一种消费指导，应当由国家 and 地区质量管理部门主办，按照合理的评选原则和方法、严格的科学检测手段，在消费者综合评价基础上进行；应当迅速建立严格的选优评奖活动审批制度，结束那种“乱哄哄你方评罢我授奖”的混乱局面；对于那种以选优评奖为名，做虚假广告，行欺骗性推销之实的欺诈行为，受损害的同行和消费者可以诉请法院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裁。

(1987.10)